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酬金股份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酬金股份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订立清偿协议，据此，法律顾问及认购人已与本公司有条件协定，透过按发行价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向认购人发行及配发6,849,789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清偿尚未清偿专业费(须受下文所述先决条件规限)。

酬金股份在所有方面与现有已发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本公司将向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申请允许酬金股份上市及买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毋须就配发及发行酬金股份取得股东批准。

清偿协议须待当中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酬金股份清偿协议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法律顾问及认购人订立清偿协议，据此，法律顾问及认购人已与本公司有条件协定，透过按发行价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向认购人发行及配发6,849,789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清偿尚未清偿专业费1,500,104港元(须受下文所述先决条件规限)。

清偿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订约方：**
-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 (ii) 法律顾问，及
 - (iii) 认购人(作为认购人)

法律顾问为香港一家律师事务所，认购人则为法律顾问的服务公司。法律顾问自二零二一年起向本集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而本公司就未付款的专业服务欠负法律顾问未清偿专业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法律顾问、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于本公告日期，法律顾问、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未拥有任何股份，亦无于本集团拥有权益。

发行价

发行价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

- (i) 等于股份于清偿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219港元；及
- (ii) 较股份于紧接清偿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2142港元溢价约2.24%。

发行价乃本公司、认购人及法律顾问经参考(i)现时市价、(ii)股份的交易历史及(iii)市况，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发行价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清偿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酬金股份

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清偿协议完成期间并无变动，6,849,789股酬金股份占：

- (i) 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9%；及
- (ii) 经发行酬金股份扩大后股份总数约1.17%。

酬金股份总面值为684,978.9港元。根据股份于清偿协议日期的收市价每股0.219港元计算，酬金股份的总市值为1,500,104港元。

酬金股份的总代价为1,500,104港元。

先决条件

本公司及认购人根据清偿协议履行完成责任，须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协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酬金股份于GEM上市及买卖(且该上市及批准其后于完成前并未撤回)，方可作实。

倘先决条件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协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未达成，清偿协议将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或就损害、赔偿或其它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违反的任何责任除外。

完成

清偿协议将于紧随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五(5)个营业日内完成。

地位

酬金股份一经发行及配发，将在所有方面与发行及配发酬金股份时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发行酬金股份的一般授权

酬金股份将根据股东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根据一般授权，董事获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115,313,211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的20%。于本公告日期，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而酬金股份将动用一般授权最多5.94%。因此，授出的一般授权足以发行及配发酬金股份，从而毋须于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买卖。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酬金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经考虑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董事认为清偿协议可让本公司透过配发及发行酬金股份抵销尚未清偿专业费，从而尽量减少本集团的现金支出，并为本集团的营运资金管理赋予更大灵活性。清偿协议乃本公司、法律顾问及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达致。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清偿协议的条款(包括发行价)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清偿协议进行认购的所得款项总额将为1,500,104港元。扣除相关开支后，根据清偿协议进行认购的所得款项总净额将约为1,480,104港元，相当于新发行价每股酬金股份约0.216港元。本公司拟使用新所得款项抵销尚未清偿专业费。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紧随完成后之股权架构变动(假设除发行及配发酬金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权不会有其它变动)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后(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 百分比
陈立基(附注2)	167,263,298	29.01	167,263,298	28.67
杨永成(附注3)	1,675,000	0.29	1,675,000	0.29
黄润权(附注4)	525,000	0.09	525,000	0.09
刘瑞源(附注5)	204,000	0.04	204,000	0.03
陈振郎(附注6)	6,147,000	1.07	6,147,000	1.05
程可彤(附注6)	<u>220,000</u>	<u>0.04</u>	<u>220,000</u>	<u>0.04</u>
小计：	176,034,298	30.54	176,034,298	30.17
公众人士				
认购人(附注7)	—	—	6,849,789	1.17
其它公众股东	<u>400,531,757</u>	<u>69.46</u>	<u>400,531,757</u>	<u>68.66</u>
小计：	400,531,757	69.46	407,381,546	69.83
总计	<u>576,566,055</u>	<u>100.00</u>	<u>583,415,844</u>	<u>100.00</u>

附注：

1. 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发及发行酬金股份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变动。
2. 陈立基凭借其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身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3. 杨永成凭借其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身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4. 黄润权凭借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身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5. 刘瑞源凭借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身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6. 陈振郎及程可彤凭借其本公司联席行政总裁之身份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7. 于本公告日期，法律顾问及认购人均无持有任何股份，彼等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联。

过往十二个月内之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据清偿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一般授权项下酬金股份之发行及配发；
「完成日期」	指	先决条件获达成后五(5)个营业日内之日(待订约方协定)；
「先决条件」	指	完成清偿协议之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指	具GEM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一般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逾截至批准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连人士(具GEM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且概无与彼等有所关连或一致行动亦非本公司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发行价」	指 酬金股份之发行价，即每股股份0.219港元；
「法律顾问」	指 M.B. KEMP LLP，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法律顾问，向本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尚未清偿专业费」	指 1,500,104港元，即本公司应付予法律顾问之尚未清偿专业费；
「酬金股份」	指 根据清偿协议条款，将根据一般授权按发行价每股股份0.219港元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之6,849,789股新股份；
「清偿协议」	指 本公司、法律顾问及认购人就发行酬金股份以清偿尚未清偿专业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有条件协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Kemp Services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法律顾问之服务公司，由Voon Keat Lai先生及Yeeling Wan女士分别拥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之50%及50%。Voon Keat Lai先生为自二零二一年起向本集团提供法律服务之法律顾问之合伙人，与认购人及Yeeling Wan女士均为独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两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公告的资料乃遵照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hk>刊载。

* 仅供识别